



10680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829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srd.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股東會，請將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帶回本公司，以便核對出席人數。

95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出席證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95年11月1日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95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5年11月1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1館1樓綜合會議廳(工研院中興院區)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出席編號：群聯電子
 核權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群聯電子

臨時車輛通行証

活動名稱：群聯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活動地點：51館1樓綜合會議廳

有效日期：95年11月1日當日

說明：

1. 本通行證限參加活動人士專用。
2. 進入工研院請出示車証，停車時車証放於駕駛座窗前。
3. 院區行車速限為三十公里。
4. 請勿違規停車。
5. 限有效日期內使用。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上櫃代號：8299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1.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2.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假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1館1樓綜合會議廳(工研院中興院區)召開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其議題包括：
(一)討論事項：1.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案。
2.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3,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35,000,00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參考價格，並考量普通股市價、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80元~90元之間，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因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股票為差，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實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預期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預期可以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業務成長所需，並可強化產品技術，擴充市場版圖，快速因應產業變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5年10月3日起至95年11月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臨時會出席通知及委託書各一份。
四、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臨時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95年10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二聯：請填妥此聯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5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5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前一日，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被徵求公司或其服務代理機構，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